

國政公報

第 二 號 漢 陸 玖 張 半 (本 號) 訂 登 爲 第 三 新 類 紙 開 中 經 華郵 政 訂 記 當 公 告 發 行 局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另有任用，湯飛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飛凡為中央防疫實驗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烈忠為苗夏田賦糧食管理局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暨世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義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良慶一員以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黃宗

圻一員以安徽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王東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雲程權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何海然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季種權理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岱東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編建省第五區行之督察專員公署觀察委員公署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慶德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生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瑞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國卿為安遼省政府秘書。胡雷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建信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光熙署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敬英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恩基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俊才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營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繼善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士宜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齊步山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從武字第8278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第四條

曾經省市廳或鄉鎮依法準用收歸之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為國有土地。

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取得或徵收之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為國有土地。收歸由國家征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為國有土地。

第五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期間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第六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鄉鎮政府核准。

第七條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或聲請登記

，並將該土地之坐落、面積、地目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

總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第八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屬屬地政機關登記，並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第九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

第十條

要，編造經費概算，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第十二條

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預

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

一、農地及荒地非自營耕作者，不得承領承賃。
二、宅基地非自為居住者，不得承領承賃。

三、關於各種土地，於領放學，應依以不違背國家經濟一政策及建設計劃。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及變換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滿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營機關之議決。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農林會議令

農林部令

農參（卅六）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頒定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農事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三、關於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際農業考察改進事項。

四、關於農業推廣之規劃及促進審查事項。

五、關於私營農場之登記監督改良事項。

六、關於農業技師登記之有關事項。

七、關於農產品之販賣及審查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公司其他各科之農業事項。

農事司第二科掌右列各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自耕農之提倡維護事項。

二、關於農村勞力之調節事項。

第四條

農事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飼養之試驗改良事項。

二、關於獸業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種之製造改良事項。

四、關於蠶桑及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園圃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茶業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油桐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八、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九、關於農副業之研究改良事項。

農事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地整理改良之規劃促進事項。

三、關於農田灌溉排水事項。

四、關於水旱災研究預防事項。

五、關於農業測候事項。

六、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之獎勵審核及督導事項。

農事司第五科掌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六條

第二科。

農事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業試驗改良事項。

三、關於農業試驗改良事項。

四、關於農業試驗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業試驗改良事項。

六、關於農業試驗改良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關於農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

農村經濟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農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天然林之整理保護事項。

六、關於森林之開發利用與擴進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水土保持之管轄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漁業司設下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漁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二、關於海洋及江湖漁區之規定保護管理事項。

三、關於漁港漁業根據地之調查規劃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私經營漁業之管理監督事項。

五、關於渔业行政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漁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漁稅及漁業稅事項。

八、關於漁業警察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漁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關於水产實驗場所之設立督導及水產學術之研究

改進事項。

二、關於漁場海洋之調查及探險事項。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設計及建造事項。

四、關於遠洋近海漁業之獎勵施發改良整理及保證事項。

五、關於漁輪及漁撈長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際及公海漁業之聯絡及研究事項。

七、關於魚市場設立監督及水產運銷事項。

八、關於調劑漁業金庫提倡漁業合作及規劃漁民福利

第十六條

漁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漁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漁場海洋之調查及探險事項。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設計及建造事項。

四、關於遠洋近海漁業之獎勵施發改良整理及保證事項。

五、關於漁輪及漁撈長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際及公海漁業之聯絡及研究事項。

七、關於魚市場設立監督及水產運銷事項。

八、關於調劑漁業金庫提倡漁業合作及規劃漁民福利

第十七條

漁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水產製造水產製造之試驗改進擴廣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水產生物之調查及養殖保護事項。

三、關於水產物之繁殖於製及治療事項。

四、關於漁場及漁業之繁殖指導事項。

五、關於水產物之廢物利用製造事項。

六、關於水產會議事項。

七、關於漁村商業之提倡獎勵事項。

八、關於儲備漁業之轉給指導事項。

九、關於水产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漁業事項。

第十八條

畜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科。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禽畜疫病之檢驗及防治事項。

三、關於獸用血清疫苗製造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廟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五、關於獸醫藥物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獸醫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乳與檢驗之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獸醫事項。

畜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禽畜之育種改良事項。

第十九條

畜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獸疫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禽畜疫病之檢驗及防治事項。

三、關於獸用血清疫苗製造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公私立廟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督導事項。

五、關於獸醫藥物之督導事項。

六、關於獸醫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乳與檢驗之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獸醫事項。

第二十條

畜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禽畜之育種改良事項。

二、關於禽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三、關於禽畜飼養管理及保育事項。

四、關於牧場種畜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關於畜牧技術人員訓練及督導事項。

六、關於畜牧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七、關於禽畜審會事項。

八、關於不屬本公司其他各科之畜牧事項。

第二十一條

畜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禽畜貸款之協助事項。

二、關於禽畜及其產品市價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飼畜及其產品交易事項。

四、關於禽畜及其產品之分佈調查及調查手續。

五、關於禽畜及其產品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關於禽畜產品之經濟利用及種植之調查及調查手續。

項。

七、關於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之調查統計等項事項。

八、關於非營利性畜產之扶助調查統計等項事項。

第二十二條

畜牧司第四科掌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關於公營繁殖之經營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私營繁殖之經營及督導事項。

三、關於繁殖場地之放墾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私營之限制放墾及不適宜墾荒地之限制使用事項。

第二十三條

畜牧司第五科掌左列各科。

一、關乎並地之調查及測量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組織及督導事項。

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五、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六、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七、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八、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九、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四、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五、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六、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七、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八、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十九、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四、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五、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六、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七、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八、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二十九、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四、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五、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六、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七、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八、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三十九、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四、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五、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六、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七、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八、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四十九、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五十、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五十一、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五十二、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五十三、關於農業教育之研究及教學事項。

司法院訓令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3365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署世鑑

據署關曉連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永興上任十二月二十一日回憶，以民營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對於管理公司之業務，直接關接關係，自應，能否認為首司抑僅稱其業務過古疑哉，當請解釋，本處特將該事由來。某經本院就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集資設立之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辦理該公司事務，不能認為係辦理公務事務，直接關接

附錄

南京司法學院長劉樹聲
謂：「民人對資本家沒有保障，我
理對於管理公司之事務，直接即接觸利害關係，能否盡知，
抑僅能成業務廣告，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應於見解，尚有
甲、乙二兩說。」甲一說謂公司之股東確為大股主，則
認股資金均係私人之所有，對於所營之業務，其營利無目的，
因推銷成品之價值與市價同，如經理人對於管理之事務真能即
據圖利，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處斷。而（乙）一說又謂公司
之股東，其認股資金雖為私有，但經營之業務係據地方法人，
以科學技術，製造或品推銷，其認股原意，則重視據地方化
專工業，應認為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公務論，依後法實為準
例第三條第二、六項處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未敢
擅尊，理合請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署甘肅吳彌地方法院
檢察官王水興、附五、清長此印

司法院訓令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代電，以邊牧姪財產疑義，再請解釋不準等情前來。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好一派氣勢！當場大喝，改用財政全權公令，發給郵局的照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否係該法第二十三條之誤，不無疑義，擬請分別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專關於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備悉，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曼別李 Samuel H. Liberman	登斯密愛 M. A. Epstein	性別 男	姓名 別	性別 女	委員趙 (Vohtomina)	瓦保星 Tatiana Zubokyoung
三五 宛蘭立 中林市海上 宝二〇三内號六二 年六天 路京市海上商 號五〇二及號七四一 (館咖啡斯爾馬設	三五 亞維脫拉 二路愛西爾海上 室A號一四 年十	三五 齡 居所限 住居	三五 性年原 齋所限 住居	二十 歲國無 年	二十 歲國無 年	女 歲三十 籍國無 年
斐	師醫	斐	職業	斐	妻人國中為 夫	夫 泉楊
滿畢李 Gista N. Liberman	無	中	能稱謂	中	仁寶趙 男	男 歲九十二 縣興大省北河
女	姓名	國	隨同歸化	國	歲一十五 縣東山汽 機同上同	歲百副台津 縣廣馨民津天
五四	性別	國	籍一 取 得	籍	號二三一路福斯羅市津天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海上 號三十第字歸京 日月二年六十三	府政市海上 號二十第字歸京 日月二年六十三	年齡	者	期日	府政市平北 日月三年六十三	府政市津天 日月三年六十三
		關轉證 字書證 期日	備			
		考				

滿白李	姓
Jack S. Liberman	名
男	性
四二	年
死胸立	國
一路中森林市海上	原
室二〇三內號六三	居
年六	住
員公商(一)	居
業影片華	職
	能
	藝
	稱謂
	中隨
	同歸化
無	姓名
	國化
	精別
	者得
府政市海上	關稅機械核發
號四十第寧京	燒字書發
日月二年六十三	那旦的發
濱爾哈於生出	考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二十九

被付遷大人 陳嘉慶 四川崇寧縣司法廳看守所司事

男年五十四歲巴縣人

任兩者消而得力，

白居易集

並停止任用二年。

六陳嘉慶，前在四川崇寧縣司法廳看守所所長兼附設監

指控案撤職，正待移交，該所復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

犯人犯越獄情事，計脫逃之犯人犯六名（包明濤一名爲

陳平德左等五名候決。軍法犯三十二名，該縣正江處審

新嘉坡總領事署署長李潤智慷慨，允以該所上列之任。

，有別紙。猶勝送媒歸，一例的合起讀。批注曰：詞以

同陳子文保照監用取以本衙無注第三任

卷之三

理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男
年四十九歲
籍貫住址未詳

石湖先生集

經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本會議決

男 年四十九歲 稽貫住址未詳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錄

該所長陳嘉陸，因另案經處查明呈復，予以撤職處分，令到而新任未至，乘機縱脫人犯，圖濫私忿，實屬嫌疑重大各等語。據此觀察，該所脫逃人犯達三十九名之多，關係被付懲戒人一再違抗監督長官命令，玩忽護戒之所致，情節重大，已如上述，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重大違失之咎。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嘉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卷八十一
司法處原呈節敘，在本年（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本處附上本司法處原呈，據人犯有時應用物品傳送出監情事，當詢所長陳嘉隆，據案未詳，後博看守王洪興回問，稱屬實情，並云已將監內種種可疑現象，三次面報所長，次日（七月十七日）本處約該所長到處，就其送金銀傳遞應用物品出監人犯姓名，具報寄存之軍法重要人犯萬備、人極狡黠，大唆人犯即應加駁使，應加戒具，並特將正檢人刑事署所拘禁，至七月二十日午後始獲該所長呈報前來，本處即於二十一日午前指令該所長，對於可疑人犯應加戒具，分別禁押，從嚴戒護，嗣因查知當日既未將宋萬備撥入刑事署看守所，亦未加戒具，本處復於二十二日（呈期二十一日前八時，五旬為度）委差來處

本案系屬法院，經本會函請崇寧縣司法處於上年十二月間復稱，本案業經本處判處徒刑五月，因被告陳嘉隆其狀聲明，訴，已將卷宗申送上級法院辦理等由，復經本會函謂四川高院未審。後，該案同院檢同判決書前來，查被告上訴駁回審已判。

如左。

卷之二

解僕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三
一

失職之咎，自應從嚴懲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議字第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補登）

緝賊州關都地方法警隊長徐仁忠，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方開庭完畢，適謝首席之小孩正由不學回院，言及看守所犯逃走一空，甚爲詫異，跟即派書記官長趙棟赴區公署警察所，請派營協助追捕，一面親率執事員法警奔往看守所督視，訊據看守所稱，係在二時左右，囚犯將監所東邊夾牆鑿開一洞，倅班看守二人，胸子云受賄同逃，賴德光被關於所內，以木棍重塞其口，不能喊叫，遂由洞口逃走，察其情形，仍逃走後一時左右，所長始行發覺，遂督同看守追緝，竟已逃脫四十七名，內有桑發昌一名，乃於事後組織匪徒，偷自外逃未獲，爰暫假報貴州等處，欲圖再犯，幸勿為此，特此佈。

本會應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鄭錫軍
偽造學歷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
本年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十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
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陝西高等法院
轉交遞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
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不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
如不遵行，即依古逕處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四

本案審送到會，已在刑事偵查中，經本會函致該管法院查詢偵訊結果。

果情形去後，茲准貴州高等法院以經飭據關瀕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復稱：查據謀殺逃人犯案，業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相應復請資照等由，兩復前來，飭其申辯如令等件。謹此照。為關瀕地方法院依法速達，並檢同上項送達回證，兩請查收。到會迄未依限提出申辯，應即逕爲懲戒之議決。

該所全所人犯六十八名，除宣後繩獲一名外，餘悉懲放十六名，據查逃犯名冊，其中多係盜匪及搶劫殺人要犯，被付懲放

人職司看守，負戒護全責，竟疏忽乃爾，不知所司何事，且看守竟受賄同逃，人猶逃走後一時左右，被付懲戒始行發覺，以致無從追獲，其情節更屬可疑，雖經法院訊明，尙無放縱賄通情事，以過失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但未褫奪公權，在懲戒法上，仍難解免其重

鑑產稅條例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
第二七四一號公報刊載
勘誤表

府第二七四一號公報刊

載政
勘誤表

條文原公布文應行更正文

原內務部發給之田賦地圖一張，並製成縮微物。此項地圖由總理商

第五條
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

卷之三

同僚
勝

西漢《史記》、《漢書》、《後漢書》等史籍記載，漢代有「五采」之說。

第八條事實不使被質
事實不使被質

第十九條
經理和副經理
或設置總務之司員八人

第十一例
頭期酒貨物之收付
六、以高價買進貨物者
六、以高價買進貨物者
大抵

第二節 價値

或販通蠶物之商人

同僚物